

广东解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调整）
（盐田区公立医院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解治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XieZhi LAW FIRM

目录

释义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一、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2
（一）法律意见书.....	2
（二）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3
二、项目风险.....	3
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5

广东解治律师事务所
020-66666666
17:10
财政局收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深圳市财政局，曾用名“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区政府	指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
区财政局	指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项目	指	盐田区公立医院项目
本所	指	广东解治律师事务所
诚安	指	深圳诚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盐田区公立医院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 发改投资（2006）1325号	指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5）51号	指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厅字（2019）33号	指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解治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调整）
（盐田区公立医院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广解专字第 号

致：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广东解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委托，指派吴宗海律师、李麒麟律师作为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调整）（盐田区公立医院项目）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圳市盐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

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实施主体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财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财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

根据《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调整）盐田区公立医院（盐田区人民医院）项目实施方案》（两者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发行额度为1,900万元，其中1,300万元用于深圳市盐田区公立医院项目-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工程项目，600万元用于深圳市盐田区公立医院项目-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根据《预算法》、国函〔1988〕121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相关规定，

发行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一）项目概述

1. 盐田区公立医院项目概述

盐田区公立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本期及以前年度发行项目，具体为盐田区人民医院项目以及盐田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1）盐田区人民医院项目：

盐田区人民医院项目包括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和盐田区人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

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计划新建一栋地下三层地上十九层综合楼，并对原住院楼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特殊医疗专项工程、人防工程、污水处理站工程、抗震支吊架工程、电梯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原住院楼改造工程及其他工程。

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建发热门诊大楼，包括基础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设备购置等。

盐田区人民医院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包括 14 个子项目，分别为区人民医院 2018 年设备购置项目、区人民医院集团 2019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 2020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 2021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区人民医院沙头角院区住院楼电梯更换工程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设备购置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购置、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 2023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重症救治配套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隔离病房配套医疗设备购置及盐田院区发热门诊改造项目以及

盐田区人民医院主院区医疗综合楼新增病区设备购置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盐田区人民医院住院楼 6 楼 ICU 改造工程项目。

(2)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包括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和盐田区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拆除及改造工程、医疗专项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电梯工程。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包括 2 个子项目，分别为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和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二) 主要实施依据

1. 盐田区公立医院项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投资〔2006〕1325 号）；

国家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性文件。

(2) 深圳市有关法规、政策文件：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2008年版）；

《深圳市医院建设标准指引（试行）》；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设计规范》GB50333-2013；

《现代医院建筑与洁净技术》；

《人民防空医疗救护工程设计标准》（RFJ 005-2011）；

《深圳市盐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 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田区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盐发改投批〔2019〕119号）；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田区人民医院临床技能模拟培训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盐发改投批〔2020〕58号）；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区人民医院沙头角院区住院楼电梯更换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盐发改投批〔2019〕68号）；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区人民医院2018年设备购置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深盐发改投〔2018〕93号）；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区人民医院集团2019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盐发改投批〔2019〕23号）；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田区人民医院2020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盐发改投批〔2020〕48号）；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田区人民医院2021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盐发改投批〔2021〕26号）；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田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盐发改投批〔2021〕46号）；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田区人民医院2022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盐发改投批〔2022〕6号）；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田区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盐发改投批〔2023〕12 号）；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田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盐发改投批〔2021〕5 号）；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田区人民医院隔离病房配套医疗设备购置及盐田院区发热门诊改造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盐发改投批〔2023〕5 号）；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盐发改投批〔2022〕5 号）；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盐发改投批〔2023〕18 号）；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总概算的批复》（深盐发改投批〔2023〕21 号）；

深圳市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区人民医院主院区医疗综合楼新增病区设备购置项目概算审核意见》（深盐发改评〔2023〕号）；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文件《盐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申请盐田区人民医院住院楼 6 楼 ICU 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深盐卫健〔2024〕94 号）；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预期收益来源

1. 盐田区公立医院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建设资金来源于资本金和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财政资金为投资估算的 45.36%，共计约 73,107 万元，按照年度建设资金的需求到位。结合建设资金需求及财政资金款项到账时间节点，为保障项目建设期间资金需求，项目需要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共计 88,075 万元。2020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10,980 万元（其中 2020 年 1 月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5,000 万元，2020 年 5 月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2,000 万元，2020 年 8 月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3,980 万元）。2021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15,800 万元（其中 2021 年 5 月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13,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券 2,800 万元）。2022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35,960 万元（其中 2022 年 3 月发行 20 年期专项债券 24,210 万

元,2022年10月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11,750万元)。2023年已发行专项债券13,135万元(其中2023年4月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4,945万元,2023年9月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8,190万元)。2024年5月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7,400万元,9月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4,800万元。计划本期申请发行20年期专项债券1,900万元。债券利率参考本报告测算日前五日20年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上浮15个基本点,即20年期债券利率暂按2.52%估算。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用评级报告

中证鹏元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调整)(盐田区公立医院项目)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70270)、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中证鹏元的公示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1日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ZPJ002),中证鹏元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资格。

(二)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诚安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调整)盐田区公立医院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诚安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中介机构且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资质。

(三) 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个人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号：24403201030396782）且2023年度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吴宗海律师、李麒麟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均通过了2023年度年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所以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四、项目风险

（一）盐田区公立医院项目

1. 工程建设延期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可能因为环境变化、施工不力、管理不善等原因，从而出现现金流紧张、资金成本提高、施工进度较计划滞后、竣工验收延期甚至难以竣工等现象的发生。

2. 工程事故风险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突发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3. 服务水平风险

随着城市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于医疗设施的要求也逐渐增高，对医疗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如果达到预计的服务水平，将能吸引设计时考虑的诊疗人数，甚至更好；反之，如果达不到预计的服务水平，将影响诊疗人数的水平，给项目的经济收益带来风险。

4. 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风险

本项目的还款来源为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若受服务水平不及预期、成本控制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可能导致诊疗人数不及预期、收入下降、成本超支等情况出现，将影响后期财务运营状况，项目收益可能无法达到预估水平，进而影响后续专项债

券日常付息和还款安排。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盐田区公立医院项目已取得了相关的批准文件。
2. 实施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已取得相关的实施资格。
3. 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顾问的专业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24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调整）（盐田区公立医院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解治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吴宗海

承办律师：

吴宗海

李麒麟

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